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65
電子信箱(E-mail)：sk080@sk.com.tw

97.06.30	新壽商開字第	0133	號函備查
99.04.01	依 99.2.10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100.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192	號函備查
100.09.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254	號函備查
101.03.12	新壽商開字第	1010000034	號函備查
101.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10000141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7.11.22	依 107.1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824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9.02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110.07.01	依 110.06.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令修正
	111.03.31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063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

本契約所稱「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契約所稱「配偶」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戶籍登記之配偶而言。

本契約所稱「子女」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永久完全失能」，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三條：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永久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份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一條：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之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三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以致死亡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完全失能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廿四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自承保之第一年度起，於每一保險年度終了時結算，依下列公式計算當年度紅利。

$$\text{當年度紅利} = K_t \times (P_t - e \times P_t - C_t) - D_{t-1}$$

以上公式中：

K_t ：第 t 保險年度分紅率

P_t ：第 t 保險年度總保費

e ：第 t 保險年度總支出費用比率

$C_t = r \times$ 該公司團體第 t 保險年度實際理賠金額 + $(1-r) \times$ 該公司團體第 t 保險年度預期理賠金額；其中 $0 \leq r \leq 1$ ，視該公司團體人數多寡及保費總額大小，由本公司決定。

D_{t-1} ：第 t-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

(若第 t-1 保險年度已有分紅時，則第 t-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計虧損餘額改以 0 計算)

註：計算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正值時，才給付當年度紅利，若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負值時，無紅利給付。

第廿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其他相同預定利率商品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廿六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別	永久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一)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二)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三)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附加條款約定的重大疾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個別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2.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128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4.12.23 依 104.0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105.03.31 依 105.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正
107.04.18 依 107.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107.07.27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216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附加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

保險商品名稱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與主契約同。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準用主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之一。但個別被保險人為續保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一、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二、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

礙之一者：

(一) 植物人狀態。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六、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 邊緣性卵巢癌。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 第一期乳癌。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前項各款重大疾病的「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癌症（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

三、「癱瘓（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遺留機能障礙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之診斷確定日。

四、「末期腎病變」的診斷確定日：係指初次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日。

五、「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三條之約定時，本公司依其「診斷確定日」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前項「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發生二項以上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六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
89.05.02 新壽綜企字第 0031 號函備查
93.05.28 新壽商開字第 0044 號函備查
95.07.17 新壽商開字第 0086 號函備查
95.07.21 新壽商開字第 0090 號函備查
95.9.13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
96.08.31 依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6.11.22 新壽商開字第 0126 號函備查
97.05.15 新壽商開字第 0108 號函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97.11.04 新壽商開字第 0259 號函備查
99.04.0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087 號函備查
99.08.20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245 號函備查
100.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198 號函備查
102.09.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255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6.01.01 依 105.0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106.04.01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085 號函備查
106.09.29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299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109.09.02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110.07.01 依 110.01.0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110.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280 號函備查
110.12.30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313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之父母。

本契約所稱「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契約所稱「配偶」，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戶籍登記之配偶而言。

本契約所稱「子女」，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本契約所稱「配偶之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配偶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

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條第二項約定之「重症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第 15 日仍生存者而言：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廿%（含）以上。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十%（含）以上。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臉、眼、耳、鼻、口）功能障礙。係指下列二種情形均符合者：

（一）眼及其附屬器官（如水晶體、瞳孔、角膜、視網膜等等）之燒傷。

（二）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併有身體部份損傷。

四、肺部有吸入熱氣或煙而引發肺功能障礙。所謂肺功能障礙，係指須由呼吸科（胸腔科）專科醫師透過肺功能檢查認定為重度，且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其燒燙傷面積的計算係按「九的法則」（如附註），計算出燒燙傷部份佔全身體表面積的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之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

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父母、配偶、子女）非因本契約（附約、特約、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時，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五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七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

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廿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廿一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二條：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書；符合「重症燒燙傷」者另須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症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者（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四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症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五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自承保之第一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結算，依下列公式計算當年度紅利。

$$\text{當年度紅利} = K_t \times (P_t - e \times P_t - C_t) - D_{t-1}$$

以上公式中：

K_t ：第 t 保險年度分紅率

P_t ：第 t 保險年度總保費

e ：第 t 保險年度總支出費用比率

$C_t = r \times \text{該團體第 } t \text{ 保險年度實際理賠金額} + (1 - r) \times \text{該團體第 } t \text{ 保險年度預期理賠金額}$ ；其中
 $0 \leq r \leq 1$ ，視該團體人數多寡及保費總額大小，由本公司決定。

D_{t-1} ：第 $t - 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

(若第 $t - 1$ 保險年度已有分紅時，則第 $t - 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計虧損餘額改以 0 計算)

註：計算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正值時，才給付當年度紅利，若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負值時，無紅利給付。

第廿六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或重症燒燙傷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受益人的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卅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年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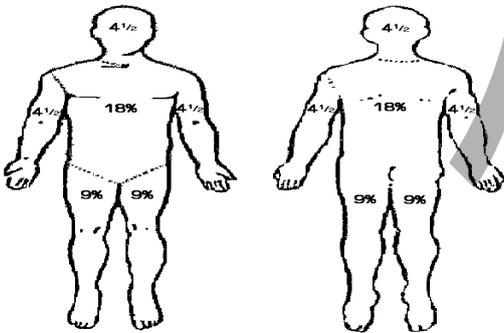
半年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季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對季繳保費比	20%	55%	85%	100%

附註：「九的法則」(註)



註：頭部、兩上肢、胸、腹、上背部、下背部、兩下肢前側及後側各佔百分之九，會陰部佔百分之一，合計百分之百。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 害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 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 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 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 害 (註 13)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ㄒ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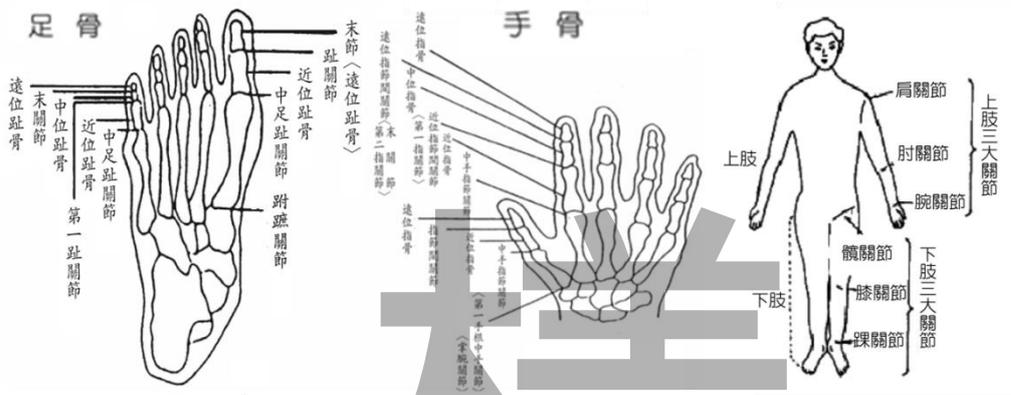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條款

(本附約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83.05.03 台財保第	831466715 號函核准
85.09.09 台財保第	852369957 號函修訂
85.09.10 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85.12.27 台財保第	851852824 號函核准
88.09.17 台財保第	881847396 號函備查
83.05.28 新壽商開字第	0044 號函備查
95.01.11 新壽商開字第	0011 號函備查
95.07.17 新壽商開字第	0086 號函備查
95.07.21 新壽商開字第	0090 號函備查
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
96.08.31 新壽商開字第	0084 號函備查
96.11.22 新壽商開字第	0126 號函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98.03.26 新壽商開字第	0089 號函備查
99.04.0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0093 號函備查
100.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196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111.03.31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06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單位之申請並經本公司之同意，得附加於主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的定義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員工)或其父母、配偶、子女而言。

本附約所稱「子女」，是指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本契約所稱「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附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人、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附約所稱「員工」是指要保單位所聘僱領有固定薪金的正式員工，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被保險人的資格限制

員工參加本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工作。（要保單位屬於第二條之「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時，適用本條文。）

員工因故於附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要保單位屬於第二條之「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時，適用本條文。）

第九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及子女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該人員及同時投保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之保險效力，自該人員正式報到並從事正常工作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該人員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另行申請投保本附約者，其保險效力自本公司同意之起保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該人員及其父母、配偶及子女之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資格，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異動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該父母、配偶及子女之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之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

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主契約效力終止，或變更為繳清保險、展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即行消滅，本公司應按日數收費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二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三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附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四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

第十五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六條：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異動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取得或喪失其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頭提出申請通知本公司。

以本附約「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差額。

以本附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增收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差額。

以本附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比照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按第十五條第一項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契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以本附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費率」投保者，另具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自承保之第一年度起，於每一保險年度終了時結算，依下列公式計算當年度紅利。

$$\text{當年度紅利} = K_t \times (P_t - e \times P_t - C_t) - D_{t-1}$$

以上公式中：

P_t ：第 t 保險年度總保費

e ：第 t 保險年度總支出費用比率

$C_t = r \times$ 該公司團體第 t 保險年度實際理賠金額 $+(1-r) \times$ 公司第 t 保險年度預期理賠金額；
其中 $0 \leq r \leq 1$ ，視該公司團體人數多寡及保費總額大小由本公司決定

D_{t-1} ：至第 t-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若第 t-1 保險年度已有分紅時，則第 t-1 保險年度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改以 0 計算）

註：計算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正值時，才給付當年度紅利；若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負值時，無紅利給付。

附件：短期費率表

年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半年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季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對季繳保費比	20%	55%	85%	100%

樣本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保險單條款

(本特約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1.病房及膳食津貼 2.醫藥及雜項費津貼 3.手術津貼 4.門診津貼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樣

70.08.14 台財融第 19687 號函核准
85.09.10 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93.05.28 新壽商開字第 0044 號函備查
95.01.11 新壽商開字第 0011 號函備查
95.07.17 新壽商開字第 0086 號函備查
95.10.25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610 號函修正
95.10.3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050 號函修正
96.08.31 新壽商開字第 0084 號函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100.01.10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019 號函備查
101.07.01 依 101.05.07 金管保品字第 10102059590 號函修正
101.10.24 依 101.09.19 金管保壽字第 10100062820 號函修正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8.10.01 依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特約所稱之「被保險人」、「意外傷害」、「疾病」、「醫院」、「住院治療」、「任何一次事故」悉依下列之規定：

1. 「被保險人」：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
2. 「意外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特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3. 「疾病」：指被保險人於本特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1) 續保者。
 - (2)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
4. 「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5. 「住院治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6. 「任何一次事故」：指由同一傷害或疾病及其由此引起之併發症致無法繼續工作之事故，但出院九十日後又因同一原因再引起無法繼續工作之事故，則為另一次事故。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特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特約給付各項津貼。

以本特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接受治

療或未在其具有之全民健康保險的指定醫院接受治療，致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本特約保險單條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津貼。
但被保險人本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證明。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以下簡稱本特約）依要保人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

本公司對本特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開始。

第四條：第二期以後特約保險費之交付

本特約如有第二次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要保人應將該保險費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第五條：保險期間及續保規定

本特約之保險期間定為一年，但其保險期間不得超過主契約之保險終期。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特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六條：特約之效力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特約亦同。

如僅交付主契約保險費而本特約保險費未交付者，本特約自特約保險費應交日停止效力，且不得再申請復效。

第七條：特約之復效

本特約依第六條第二項單獨停止效力不得再申請復效者外，其復效依主契約條款之規定。

第八條：病房及膳食津貼

被保險人在本特約保險有效期間內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對其實際所支付之病房、膳食及一般護理費用（特約護理除外）給予津貼，但每天之津貼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保險給付最高限額表」所規定之「每天病房及膳食津貼」，且任何一次事故之住院治療期間最長以六十天為限。

第九條：醫藥及雜項費津貼

除前條之津貼給付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所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給予津貼，但任何一次事故以不超過第十二條「保險給付最高限額表」規定之「醫藥及雜項費津貼」為限：

- (1) 醫藥費（依醫院所出之收據為準，如經醫師處方治療所必需之醫藥，而在醫院外購買，所出具之收據，得予認定）。
- (2) 敷料、普通外科夾板及石膏整型費。
- (3) 化驗室檢查費。
- (4) 心電圖檢查費。
- (5) 基礎代謝率檢查費。
- (6) 物理治療費。
- (7) 麻醉及氧氣及其處理費。（手術用時，併第十條計算支付）。
- (8) X光檢查費。
- (9) 血液及血漿及其輸注費。
- (10) 醫師診查費。
- (11) 救護車費。
- (12)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第十條：手術津貼

除第八條、第九條之津貼給付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施行手術所實際支出之手術費

用，給予津貼，但不得超過「手術保險金表」（見附表）規定之百分率乘以第十二條「保險給付最高限額表」所規定之「手術津貼」所得之數額。

第十一條：門診津貼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疾病必須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對其在醫院所實際支出之門診費用給予津貼，但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保險給付最高限額表」所規定之「每次門診津貼」為限。

前項門診每日僅限一次，全年合計以廿次為限。

第十二條：保險給付最高限額表

被保險人醫療給付最高限額，按下表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險人	保險等級	給付最高限額			
		每天病房及膳食津貼	醫藥及雜項費津貼	手術津貼	每次門診津貼

第十三條：全民健康保險身份異動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取得或喪失其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提出申請通知本公司。

以本特約「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差額。

以本特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增收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差額。

以本特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本特約保險單條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津貼的申請

要保人或其他關係人自被保險人開始治療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津貼。

- (1)津貼給付申請書。
- (2)醫院出具之診斷書、治療費用明細表及費用收據。
- (3)以本特約「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者，申請津貼時，應提出經全民健康保險治療之證明。
-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各項津貼之給付應於接獲申請理賠之充分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寬限期間之保險事故及保險費

被保險人在寬限期間內，依本特約規定發生保險事故而需給付津貼時，本公司於要保人在寬限期間內交付欠交保險費後，始負給付責任，否則本特約溯自應交保險費之日起停止效力。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傷害或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津貼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七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津貼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特約，並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之保險費後，領回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九條：身體檢查

受益人申領各項津貼給付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非因本特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主契約條款之準用

本特約未規定事項準用主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件

年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 年 繳 保 費 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半年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 半 年 繳 保 費 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季繳短期費率

期 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對 季 繳 保 費 比	20%	55%	85%	100%

樣
本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

凡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以下簡稱員工醫療特約)者，經本公司同意，得附加本「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第二條：

本特約之被保險人為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

本特約所稱「父母」，是指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本特約所稱「配偶」，是指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戶籍登記之配偶而言。

本特約所稱「子女」，是指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未滿廿三足歲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前項所稱配偶，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為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配偶而言。所稱子女，係指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未滿廿三足歲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第三條：

本特約的保險項目，除員工醫療特約第十一條有關每次門診津貼之規定不適用外，其餘與員工醫療特約同。

第四條：

本特約之效力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終止或消滅：

一. 附加之員工醫療特約其效力終止或消滅時。

二. 本特約被保險人與員工醫療特約，被保險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時。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非因本員工醫療特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從該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五條：

本特約未規定事項，準用員工醫療特約之規定。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手術保險金表

手術名稱	給付百分率
皮膚及乳房	
(1) 植皮術 (25cm ²)	50%
(1-1) 植皮術 (11cm ² ~24cm ²)	20%
(1-2) 植皮術 (10cm ² 以下)	10%
(1-3) 表皮脂肪瘤切除手術	
頭部	5%
頸部 (含腮腺脂肪瘤)	5%
背部	5%
手部、腿部	5%
腋下良性瘤	5%
耳朵血管瘤、身前或身後腫瘤切除術	5%
(1-4) 疤痕戀縮 (皮膚切除術)	7.5%
(1-5)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多處撕裂傷行修補術	15%
(1-6)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大於七公分修補術	10%
(1-7)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小於或等於七公分修補術	5%
(1-8) 皮膚表皮膿瘍引流手術	2.5%
(1-9) 皮膚表皮痣或疣之手術、雞眼手術	2.5%
(2) 乳房切除術 (乳房腫瘤切除除外)	25%
(2-1) 乳房囊腫	10%
(2-2) 乳房纖維腫瘤	10%
肌肉與骨骼	
(3) 骨髓炎、骨結核手術 (僅挑膿者除外)	25%
(3-1) 骨髓移植術 (限受容者)	25%
(4) 骨移植術	25%
(5) 開頭術、頭蓋骨形成術	50%
(6) 上顎骨、下顎骨切除術、或離斷術	25%
(7) 顎關節授動術	25%
(8) 鎖骨、胸骨、肋骨開放性手術 (open surgery)	25%
(9) 脊椎、骨盤開放性手術 (open surgery)	50%
(9-1) 椎間板突出手術、脊髓膜手術	50%
(10) 骨盤切斷術	100%
(11) 四肢切斷術 (手指、足趾除外)	25%
(12) 斷端骨形成術 (手指、足趾除外)	25%
(12-1) 截斷手指、足趾手術	
一指 (趾)	10%
多指 (趾)	15%
(13) 切斷四肢再接合術 (手指、足趾除外)	50%
(13-1) 手指、足趾顯微重接手術	25%
(14) 四肢骨折開放性手術 (open surgery) (手指、足趾除外)	25%
(14-1) 手指、足指骨折鋼釘固定	

一指(趾)	10%
多指(趾)	15%
(14-2) 骨架外固定術(穿透骨骼)	25%
(14-3) 徒手復位術	5%
(14-4) 內固定拔除術	
四肢骨	10%
手指、足趾	10%
(15) 假關節形成手術	25%
(16) 四肢關節開放性手術(open surgery)(切除、斷離、形成術、脫臼開放性手術(open surgery))	
(16-1) 股關節、肩關節、膝關節	50%
(16-2) 肘關節、手關節、足關節(手指、足趾除外)	25%
(16-3) 關節鏡手術	25%
(17) 腱形成術(含十字韌帶、半月板、白蓋)、腱開放性手術(open surgery)(手指、足趾除外)	25%
(17-1) 腱鞘囊腫外術	20%
(17-2) 腱開放性手術(open surgery)	
一指(趾)	10%
多指(趾)	15%
(17-3) 腕隧道症候群	25%
(17-4) 扳機指手術	15%

呼吸器及胸部手術

(18) 鼻咽腔纖維腫摘出術	50%
(19) 慢性副鼻竇炎根治手術	25%
(19-1) 額竇切片手術	25%
(19-2) 鼻竇功能性內視鏡	20%
(19-3) 鼻中隔彎曲	25%
(19-4) 呼吸中止症候群	20%
(19-5) 鼻息肉手術	10%
(19-6) 鼻竇炎雷射手術	10%
(19-7) 鼻甲肥厚手術	25%
(20) 喉頭切開術、喉頭全摘術	100%
(21) 氣管、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25%
(21-1) 扁桃腺切除手術	25%
(21-2) 聲帶結節、聲帶息肉手術	20%
(21-3) 聲帶囊腫、會咽囊腫手術	20%
(21-4) 喉鏡手術(食道異物)	15%
(21-5) 氣管切開術	25%
(21-6) 腮腺切除術	15%
(21-7) 淋巴腺切除手術	15%
(22) 支氣管瘻閉鎖術	25%
(23) 肺膿瘍手術	25%
(24) 肺切除術	100%
(25) 肺及胸膜剝離縫縮術	25%
(26) 胸腔形成術(含第一次、第二次)	100%
(27) 縱隔腫瘍摘除術	100%

(57) 闌尾周圍膿瘍切除術-----	25%
(58) 盲腸縫縮術-----	25%
(5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25%
(60) 人工肛門造設術-----	25%
(61) 肛瘻根治手術(未達直腸隙者除外)-----	25%
(61-1) 肛門膿瘍手術-----	15%
(61-2) 痔瘡手術-----	15%
(61-3) 肛裂手術-----	10%
(61-4) 肛門脫出手術-----	15%
(62) 脫肛根治術-----	25%
(63) 肝臟、膽臟、膽石、胰臟手術-----	50%
(63-1) 肝動脈栓塞-----	25%
(64) 診斷性開腹術-----	25%
(64-1) 腹腔鏡手術-----	15%

尿性器

(65) 尿管膀胱移植術(尿管S狀腸移植術)-----	50%
(66) 尿瘻閉鎖術-----	25%
(67) 尿路吻合造設術-----	50%
(68) 腎臟、腎盂手術-----	50%
(69) 腎移植術(限受容者)-----	100%
(70) 尿管、膀胱手術-----	25%
(70-1) 膀胱鏡手術-----	25%
(71) 膀胱周圍膿瘍切開術-----	25%
(72) 膀胱後腫瘍摘出術-----	50%
(73) 尿道狹窄手術-----	25%
(74) 陰莖全摘除術(含切斷形成術)-----	25%
(75) 睪丸、副睪丸、精管、前立腺、精囊手術-----	25%
(76) 陰囊水腫根治手術-----	25%
(76-1) 陰囊靜脈曲張、精索靜脈瘤-----	25%
(77) 子宮全摘除術-----	50%
(78) 子宮腫瘍手術-----	25%
(78-1) 巴氏腺囊腫切除或造袋手術-----	15%
(79) 子宮脫出根治手術-----	25%
(80) 子宮內翻症手術-----	25%
(81) 膾脫手術-----	25%
(82) 子宮位置矯正手術-----	25%
(82-1) 子宮內膜異位手術-----	25%
(83) 子宮破裂手術-----	25%
(84) 子宮腔部切除術-----	50%
(84-1) 子宮頸息肉手術、子宮息肉手術、陰道息肉手術-----	15%
(84-2) 子宮頸糜爛行冷凍或電灼術-----	10%
(84-3) 陰道壁前後修補手術-----	20%
(85) 癒著性子宮附屬器摘除術-----	25%
(86) 附屬器腫瘍摘出術(含部份切除)-----	25%
(87) 剖腹生產手術-----	50%
(88) 子宮外妊娠手術-----	25%

(88-1) 萎縮卵注射術-----	15%
(89) 卵巢、卵管手術(經腔的操作除外)-----	25%
(89-1) 子宮搔刮術-----	15%
(89-2) 葡萄胎括除術-----	15%
(89-3) 輸卵管、卵巢、水瘤抽取術-----	25%
(90) 腎臟前立腺試驗切採術(開放性的)(open surgery)-----	25%

內分泌器

(91) 下垂體瘍摘除術-----	100%
(92) 甲狀腺手術-----	25%
(93) 副腎全摘除術-----	50%
(94) 頸動脈球摘出術-----	50%

神經

(95) 神經形成術(含移植術)-----	25%
(96) 神經腫切除術-----	25%
(97) 頭蓋內手術-----	100%
(97-1) 頭蓋內引流手術-----	100%
(98) 脊髓硬膜內外手術-----	50%
(99) 脊髓腫瘍摘出術-----	100%
(100) 脊髓血管腫摘出術-----	100%
(101) 橫隔神經捻除術-----	25%
(102) 頸部、頸動脈周圍、腰部股動脈周圍交感神經切除術-----	25%
(102-1) 胸部、腹部交感神經切除術、手汗症、狐臭-----	15%
(103) 下腹部神經叢切除術-----	25%
(104) 腰部交感神經切除術-----	25%

感覺器及視覺器

(105) 前房、虹采、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25%
(106) 強膜內陷術-----	25%
(107) 顯微鏡下虹彩毛樣體牽引術-----	25%
(108) 綠內障手術-----	25%
(109) 虹彩前後癒著剝離術-----	25%
(110) 玻璃體莖顯微鏡下離斷術-----	25%
(111) 纖維柱帶顯微鏡下切開術-----	25%
(112) 白內障手術、青光眼手術-----	25%
(113) 玻璃體置換術-----	25%
(114) 網膜裂孔冷凍凝固術-----	25%
(115) 網膜剝離症手術-----	25%
(115-1) 翼狀贅肉除去術-----	2.5%
(115-2) 麥粒腫手術-----	5%
(115-3) 倒睫毛手術-----	5%
(116) 視束管開放術-----	50%
(117) 眼肌移植術-----	25%
(118) 眼窩內異物摘出術-----	25%
(119) 眼球全摘除術(含眼球內容除去物)-----	25%
(120) 眼窩腫瘍摘出術-----	25%
(121) 眼瞼下垂症手術-----	25%

(122) 結膜囊形成術-----	25%
(123) 角膜移植術-----	50%
(123-1) 角膜潰瘍手術-----	25%
(124) 淚小管形術術-----	25%
(125) 淚囊鼻腔吻合術-----	25%

感覺器及聽器

(126) 鼓膜癒著剝離術-----	25%
(127) 鼓室形成術-----	100%
(128) 鼓膜形成術-----	50%
(129) 乳樣洞削開術-----	25%
(130) 中耳根本手術-----	25%
(130-1) 梅尼爾症手術-----	25%
(130-2) 中耳通氣管手術-----	15%
(130-3) 外耳道手術-----	5%
(131) 鐙骨手術-----	50%
(132) 鐙骨可動化手術-----	50%
(133) 顏面神經減壓術-----	50%
(134) 顏面神經管開放術-----	50%
(135) 內耳全摘除術-----	100%
(136) 聽神經腫瘍摘出術-----	100%
(137) 側頭骨腫瘍摘出術-----	50%
(138) 經迷路的內耳道開放術-----	50%
(139) 錐體突起開放術-----	50%
(140) 耳科的硬腦膜外腫瘍切開術-----	50%
(141) 迷路摘出術、開窗術-----	100%
(142) 內淋巴囊開放術-----	50%
(143) 耳科的頭蓋內手術-----	50%

上記以外之手術

(144) 上記以外之開頭術-----	50%
(145) 上記以外之開胸術-----	50%
(146) 上記以外之開腹術-----	25%
(147) 上記以外之心臟手術-----	100%

新生物根治放射線照射

(148) 新生物根治放射線照射 (治療新生物為目的，在五星期內照射 5,000Rad 以上之放射線作為一次計算) -----	25%
---	-----

惡性新生物

(149) 所有部位之惡性新生物手術均包括-----	100%
----------------------------	------

前開第一款至第一四七款之手術如與惡性新生物有關連者，則僅適用第一四九款之規定。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本「手術保險金表」內表，本公司得比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決定給付金額。但如該手術依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及本「手術保險金表」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者，則本公司仍不予給付。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個別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續保者；2.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2.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129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3.11.03 新壽商開字第 1030000268 號函備查
107.08.15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225 號函備查
108.04.01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68 號函備查
108.10.01 依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與本契約同。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準用本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個別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一、續保者。

二、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第三條約定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附表二(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手術項目內且非屬本附加條款除外責任，但屬於事故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項目時，則比照該支付點數計算給付倍數，每滿一千點為一點五倍，支付點數換算後少於一點五倍者不予給付，但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倍。

每一被保險人之「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倍數，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最高以其保險金額之一百

倍為限。

第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六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本公司為確定手術之項目及內容，得於必要時要求受益人檢具手術紀錄單。若受益人為申領惡性腫瘤相關手術給付，另須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手術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一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

附表二 (手術項目倍數表)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	皮膚	淺部創傷縫合術 (Wound treatment) 傷口長 10 公分以下	0.25
2	皮膚	淺部創傷縫合術 (Wound treatment) 傷口長 10 公分以上	0.5
3	皮膚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術(Debridment) - 傷口長 5 公分以下者	1
4	皮膚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術(Debridment) - 傷口長 5-10 公分者	2
5	皮膚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處理 (Debridment) - 傷口長達 10 公分以上者	3
6	皮膚	臉部創傷縫合術 - 未滿 5 公分	1
7	皮膚	臉部創傷縫合術 - 達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2
8	皮膚	臉部創傷縫合術 - 達 10 公分以上	3
9	皮膚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 1 公分	0.25
10	皮膚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 1~2 公分	1
11	皮膚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 2 公分	3
12	皮膚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於 2 公分	0.25
13	皮膚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2 公分至 4 公分	0.5
14	皮膚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4 公分至 10 公分	0.75
15	皮膚	皮膚表皮痣或疣之手術、雞眼手術	0.25
16	皮膚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
17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5
18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25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100 平方公分	9
19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1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200 平方公分	10
20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2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300 平方公分	15
21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3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400 平方公分	20
22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4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500 平方公分	25
23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5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600 平方公分	30
24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6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700 平方公分	35
25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700 平方公分以上未滿 800 平方公分	40
26	皮膚	多層皮膚移植 - 達 800 平方公分以上	45
27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小於 10 平方公分	5
28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10 平方公分未滿 20 平方公分	10
29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20 平方公分未滿 30 平方公分	1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30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30 平方公分未滿 40 平方公分	15
31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40 平方公分未滿 50 平方公分	20
32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50 平方公分未滿 60 平方公分	23
33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60 平方公分未滿 70 平方公分	25
34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70 平方公分未滿 80 平方公分	27
35	皮膚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達 80 平方公分以上	32
36	皮膚	氬氣雷射治療	2
37	皮膚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38	皮膚	腋下汗腺切除術 - 二邊	5
39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未滿 2 公分	10
40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達 2 公分以上未滿 5 公分	20
41	皮膚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達 5 公分以上	30
42	皮膚	Z-形皮瓣	5
43	皮膚	V-Y 形皮瓣	5
44	皮膚	肌肉瓣或肌皮瓣	19
45	皮膚	咽部皮瓣手術	20
46	皮膚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1
47	皮膚	局部皮瓣(1-2 公分)	3
48	皮膚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5
49	皮膚	三角胸皮瓣	20
50	皮膚	舌瓣	10
51	皮膚	大胸肌皮瓣	40
52	皮膚	唇部阿比氏皮瓣手術	17
53	皮膚	Exlander 皮瓣手術	17
54	皮膚	交指皮瓣移植術	11
55	皮膚	交腳皮瓣移植術	20
56	皮膚	交掌皮瓣移植術	14
57	皮膚	交臂皮瓣移植術	17
58	皮膚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5
59	皮膚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10
60	皮膚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61	皮膚	管形皮膚移植術	18
62	皮膚	肌移位術	20
63	皮膚	皮肌移位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64	皮膚	皮腱膜移位術	20
65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皮瓣移植	40
66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肌肉移植	43
67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骨移植	50
68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57
69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小腸移植	57
70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3
71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57
72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0.5
73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公分)	0.75
74	皮膚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公分)	1
75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 單側	2
76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 雙側	3
77	乳房	單純乳房切除術 — 單側	10
78	乳房	單純乳房切除術 — 雙側	20
79	乳房	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2
80	乳房	乳房腫瘤切除術 — 雙側	3
81	乳房	乳癌根治術 — 單側	25
82	乳房	乳癌根治術 — 雙側	50
83	乳房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1
84	乳房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85	筋骨	骨開窗術	9
86	筋骨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87	筋骨	骨整形術 — 縮短	20
88	筋骨	骨整形術 — 延長	22
89	筋骨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9
90	筋骨	骨片切取術	3
91	筋骨	骨癭抑制術	10
92	筋骨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2
93	筋骨	骨盤半切斷術	34
94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 包含指骨、掌骨、跖骨	12
95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13
96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 包含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13
97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98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5
99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10
100	筋骨	矯正切骨術 — 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5
101	筋骨	矯正切骨術 —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0
102	筋骨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103	筋骨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104	筋骨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10
105	筋骨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8
106	筋骨	膝蓋骨切除術	9
107	筋骨	橈骨頭切除術	10
108	筋骨	肋骨切除術	8
109	筋骨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0.25
110	筋骨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9
111	筋骨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5
112	筋骨	手、足骨摘除術	7
113	筋骨	鎖骨部份摘除術	9
114	筋骨	鎖骨全部摘除術	12
115	筋骨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1
116	筋骨	鎖骨骨折固定術	2
117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14
118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小腿、上臂、前臂	12
119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腕、踝	9
120	筋骨	四肢切斷術 — 指、趾	8
121	筋骨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
122	筋骨	斷端成形術 — 指、趾	3
123	筋骨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24	筋骨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 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22
125	筋骨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25
126	筋骨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
127	筋骨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28	筋骨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29	筋骨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130	筋骨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1	筋骨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2	筋骨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33	筋骨	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134	筋骨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5	筋骨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6	筋骨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37	筋骨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138	筋骨	腕、跗、掌、跖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139	筋骨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40	筋骨	尾趾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1	筋骨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42	筋骨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Close reduction for fracture of spine or pelvis bone	3
143	筋骨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44	筋骨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45	筋骨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46	筋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47	筋骨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48	筋骨	跖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49	筋骨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50	筋骨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0
151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14
152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2
153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16
154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14
155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1
156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指趾	5
157	筋骨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0
158	筋骨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
159	筋骨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60	筋骨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
161	筋骨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
162	筋骨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63	筋骨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64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165	筋骨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66	筋骨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67	筋骨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68	筋骨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69	筋骨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70	筋骨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71	筋骨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72	筋骨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73	筋骨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74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75	筋骨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176	筋骨	板機指手術	3
177	筋骨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5
178	筋骨	肌炎手術 — 其他部位	3
179	筋骨	斜角肌切斷術	5
180	筋骨	斜頸手術	5
181	筋骨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182	筋骨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 — 簡單	10
183	筋骨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Excision of ganglion or hygroma	5
184	筋骨	顱骨，封閉性復位	7
185	筋骨	顱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8
186	筋骨	顱骨，開放性復位 — 複雜	16
187	筋骨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
188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8
189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複雜骨折	11
190	筋骨	下顎骨斷離術	12
191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9
192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2
193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13
194	筋骨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195	筋骨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0
196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
197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32
198	筋骨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1
199	筋骨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2
200	筋骨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9
201	筋骨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7
202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
203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204	筋骨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 — 矽板植入	14
205	筋骨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 — 自體植入	14
206	筋骨	肩峰成形術	8
207	筋骨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1
208	筋骨	顎關節授動術	10
209	筋骨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5
210	筋骨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211	筋骨	肌腱修補術 — 單腱	5
212	筋骨	肌腱修補術 — 多腱	6
213	筋骨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5
214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修補術	10
215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10
216	筋骨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10
217	筋骨	踝三角韌帶修補術	10
218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輕度	11
219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重度	14
220	筋骨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221	筋骨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7
222	筋骨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223	筋骨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224	筋骨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0
225	筋骨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0.5
226	筋骨	臉、頭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5
227	筋骨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5
228	筋骨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5
229	筋骨	大腳趾外翻	10
230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0
231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0
232	筋骨	掌骨肌膜植入術	21
233	筋骨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0
234	筋骨	根蒂皮瓣分離術	9
235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10
236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二隻手指	15
237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三隻手指	20
238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四隻手指	25
239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30
240	筋骨	斷肢再接手術	3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241	筋骨	股關節截斷術	26
242	筋骨	肩關節截斷術	20
243	筋骨	肘關節截斷術	11
244	筋骨	腕關節截斷術	11
245	筋骨	膝關節截斷術	20
246	筋骨	踝關節截斷術	11
247	筋骨	指、趾關節截斷術	3
248	筋骨	全股關節置換術	34
249	筋骨	全肩關節置換術	34
250	筋骨	全膝關節置換術	34
251	筋骨	全肘關節置換術	17
252	筋骨	全腕關節置換術	17
253	筋骨	全踝關節置換術	17
254	筋骨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4
255	筋骨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256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臏骨	20
257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一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258	筋骨	股關節整型術	24
259	筋骨	肘關節整型術	13
260	筋骨	肩關節整型術	16
261	筋骨	腕關節整型術	13
262	筋骨	踝關節整型術	16
263	筋骨	膝關節整型術	16
264	筋骨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12
265	筋骨	股關節固定術	25
266	筋骨	肩關節固定術	17
267	筋骨	膝關節固定術	17
268	筋骨	肘關節固定術	16
269	筋骨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2
270	筋骨	踝關節固定術	16
271	筋骨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272	筋骨	十字韌帶重建術	10
273	筋骨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274	筋骨	肌腱移植術	10
275	筋骨	肌腱轉移或移位	10
276	筋骨	肌腱放長術	8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277	筋骨	肌腱黏連分離術	5
278	筋骨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79	筋骨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
280	筋骨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281	筋骨	肌腱固定術	5
282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10
283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腕、踝	5
284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 — 指、趾	4
285	筋骨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34
286	筋骨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34
287	筋骨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15
288	筋骨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40
289	筋骨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90	筋骨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3
291	筋骨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92	筋骨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8
293	筋骨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294	筋骨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2
295	筋骨	橈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296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297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0
298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0
299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10
300	筋骨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10
301	筋骨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10
302	筋骨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0
303	筋骨	拇指重建手術	10
304	筋骨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305	筋骨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30
306	筋骨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8
307	筋骨	半肩關節成形術	15
308	筋骨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5
309	筋骨	區域筋膜切除術	10
310	筋骨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34
311	筋骨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2
312	筋骨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7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313	筋骨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15
314	筋骨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
315	筋骨	杵狀足解除術	5
316	筋骨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5
317	筋骨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18
318	筋骨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0
319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3
320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二節)	18
321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三節)	23
322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四節)	28
323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五節(含)以上)	35
324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3
325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二節椎體	18
326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三節椎體	23
327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四節椎體	28
328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五節(含)以上椎體	35
329	呼吸器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1
330	呼吸器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2
331	呼吸器	鼻甲電燒灼	1
332	呼吸器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5
333	呼吸器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334	呼吸器	鼻咽切片	1
335	呼吸器	冷凍手術	1
336	呼吸器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27
337	呼吸器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32
338	呼吸器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6
339	呼吸器	上頷竇造口術	4
340	呼吸器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341	呼吸器	竇瘻管修復術	8
342	呼吸器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5
343	呼吸器	鼻內篩骨竇手術	9
344	呼吸器	多竇副鼻竇手術	17
345	呼吸器	全副鼻竇切除術	19
346	呼吸器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347	呼吸器	淚囊鼻腔造瘻術	1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348	呼吸器	淚囊鼻腔造孔術及小管留置	10
349	呼吸器	鼻成形術	16
350	呼吸器	下鼻甲成型術	5
351	呼吸器	鼻咽腫瘤切除術	5
352	呼吸器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4
353	呼吸器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0
354	呼吸器	鼻與顎囊腫切除	17
355	呼吸器	鼻竇探查術	1
356	呼吸器	鼻粘連解除術	2
357	呼吸器	鼻雷射手術	2
358	呼吸器	鼻鈕扣放置術	14
359	呼吸器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4
360	呼吸器	鼻中膈造形術	5
361	呼吸器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4
362	呼吸器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雙側	5
363	呼吸器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1
364	呼吸器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1
365	呼吸器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 — 單側	5
366	呼吸器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 — 雙側	6
367	呼吸器	粘膜炎下中隔矯正術 (S.M.R)	5
368	呼吸器	萎縮性鼻炎手術 — 單側	5
369	呼吸器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5
370	呼吸器	黏膜下透熱法	1
371	呼吸器	翼管神經切除術	10
372	呼吸器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15
373	呼吸器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4
374	呼吸器	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8
375	呼吸器	腫瘤切除從額竇	10
376	呼吸器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10
377	呼吸器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378	呼吸器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14
379	呼吸器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23
380	呼吸器	Denker's (鄧克爾氏) 手術	17
381	呼吸器	Killian (基林恩氏)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18
382	呼吸器	蝶竇手術	11
383	呼吸器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384	呼吸器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1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385	呼吸器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4
386	呼吸器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13
387	呼吸器	顱顏合併手術	43
388	呼吸器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6
389	呼吸器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5
390	呼吸器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9
391	呼吸器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25
392	呼吸器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20
393	呼吸器	前額竇切除術	18
394	呼吸器	前額竇骨成形術	25
395	呼吸器	前額竇開窗術	18
396	呼吸器	鼻竇內視鏡檢檢查及切片 — 單側	1
397	呼吸器	鼻竇內視鏡檢檢查及切片 — 雙側	1
398	呼吸器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3
399	呼吸器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雙側	5
400	呼吸器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401	呼吸器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402	呼吸器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10
403	呼吸器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404	呼吸器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8
405	呼吸器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2
406	呼吸器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25
407	呼吸器	甲狀軟骨切開術	15
408	呼吸器	喉管成形術 — 單純性	8
409	呼吸器	喉管成形術 — 複雜性	10
410	呼吸器	喉直達鏡並切片	1
411	呼吸器	喉切開術	12
412	呼吸器	喉正中切開術	15
413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33
414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50
415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3
416	呼吸器	喉部份切除術 — 水平式	30
417	呼吸器	喉部份切除術 —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29
418	呼吸器	喉膚復重建	25
419	呼吸器	喉咽切除術	4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420	呼吸器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421	呼吸器	頸淋巴腺根除術	10
422	呼吸器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20
423	呼吸器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14
424	呼吸器	氣管膈復重建	20
425	呼吸器	氣管造口整形術	10
426	呼吸器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11
427	呼吸器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兩型性	6
428	呼吸器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6
429	呼吸器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12
430	呼吸器	懸壅顎咽成形術	17
431	呼吸器	環咽肌切開術	18
432	呼吸器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10
433	呼吸器	腮弓囊腫切除	5
434	呼吸器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10
435	呼吸器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20
436	呼吸器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0
437	呼吸器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4
438	呼吸器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0
439	呼吸器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23
440	呼吸器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23
441	呼吸器	胸膜固定(黏合)術	15
442	呼吸器	開胸探查術	10
443	呼吸器	重次開胸手術	7
444	呼吸器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22
445	呼吸器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46	呼吸器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7
447	呼吸器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5
448	呼吸器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30
449	呼吸器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9
450	呼吸器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32
451	呼吸器	氣管內腔置管術	12
452	呼吸器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7
453	呼吸器	胸腺切除術	27
454	呼吸器	廣泛性胸腺切除	30
455	呼吸器	密閉式引流術	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456	呼吸器	開放式引流術	12
457	呼吸器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5
458	呼吸器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8
459	呼吸器	探查式肺切開術	15
460	呼吸器	肺全切除術	45
461	呼吸器	肺單元切除術	20
462	呼吸器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20
463	呼吸器	肺合併臟器切除	40
464	呼吸器	肺袖式切除	20
465	呼吸器	肺膿瘍切開術	15
466	呼吸器	肺膜剝脫術	39
467	呼吸器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5
468	呼吸器	一葉肺葉切除	20
469	呼吸器	二葉肺葉切除	30
470	呼吸器	球填充術	15
471	呼吸器	空洞成形術	20
472	呼吸器	門脈減壓術	24
473	呼吸器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根)	30
474	呼吸器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根)	40
475	呼吸器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40
476	循環器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34
477	循環器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9
478	循環器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
479	循環器	心包膜切除術	29
480	循環器	心臟縫補術	30
481	循環器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6
482	循環器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62
483	循環器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5
484	循環器	心內膜切片	5
485	循環器	心外膜切片	3
486	循環器	心臟摘取	28
487	循環器	心臟植入	68
488	循環器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50
489	循環器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50
490	循環器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0
491	循環器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20
492	循環器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3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493	循環器	A.S.D.修補	43
494	循環器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25
495	循環器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8
496	循環器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497	循環器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9
498	循環器	瓣膜成形術	25
499	循環器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5
500	循環器	二尖瓣擴張術。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給付。	45
501	循環器	兩個瓣膜換置	63
502	循環器	三個瓣膜換置	64
503	循環器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9
504	循環器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9
505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58
506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63
507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64
508	循環器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6
509	循環器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35
510	循環器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50
511	循環器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8
512	循環器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0
513	循環器	肺臟摘取	26
514	循環器	肺臟移植 — 單肺	68
515	循環器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73
516	循環器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30
517	循環器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3
518	循環器	肺動脈結紮	31
519	循環器	頸動脈之結紮	10
520	循環器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22
521	循環器	頸靜脈結紮	10
522	循環器	股靜脈結紮	11
523	循環器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0
524	循環器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 — Scribner 型	3
525	循環器	主動脈 — 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4
526	循環器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527	循環器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7
528	循環器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1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529	循環器	靜脈血栓切除術	13
530	循環器	動脈內膜切除術	28
531	循環器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3
532	循環器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3
533	循環器	動脈縫合	10
534	循環器	血管探查	3
535	循環器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536	循環器	血管吻合術	8
537	循環器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38	循環器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3
539	循環器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16
540	循環器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10
541	循環器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1
542	循環器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11
543	循環器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5
544	循環器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14
545	循環器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6
546	循環器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22
547	循環器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45
548	循環器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45
549	循環器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45
550	循環器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頸部	11
551	循環器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胸部	10
552	循環器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553	循環器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8
554	循環器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16
555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切除術	19
556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修補術	21
557	造血與淋巴系統	部份脾切除術	21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558	造血與淋巴系統	自體脾再植	13
559	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22
560	造血與淋巴系統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61	造血與淋巴系統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淺部	3
562	造血與淋巴系統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深部	4
563	造血與淋巴系統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5
564	造血與淋巴系統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14
565	造血與淋巴系統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
566	造血與淋巴系統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15
567	造血與淋巴系統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6
568	造血與淋巴系統	後腹膜腔淋巴根治術	20
569	造血與淋巴系統	髖鼠蹊部淋巴根治術 - 單側	17
570	造血與淋巴系統	髖鼠蹊部淋巴根治術 - 雙側	24
571	造血與淋巴系統	淋巴囊腫去除術	12
572	造血與淋巴系統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24
573	造血與淋巴系統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治術	16
574	造血與淋巴系統	縱膈膜切開術	15
575	造血與淋巴系統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576	造血與淋巴系統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30
577	造血與淋巴系統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0
578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8
579	造血與淋巴系統	橫膈摺疊術	21
580	造血與淋巴系統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1
581	造血與淋巴系統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1
582	造血與淋巴系統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1
583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2
584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2
585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9
586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87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10
588	造血與淋巴系統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9
589	消化器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0
590	消化器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治術	40
591	消化器	口腔黏膜切片	1
592	消化器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0
593	消化器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30
594	消化器	蝦蟆腫切開術	1
595	消化器	蝦蟆腫切除術	3
596	消化器	顎扁桃摘出術	10
597	消化器	舌扁桃切除術	10
598	消化器	咽扁桃切除術	10
599	消化器	冷凍扁桃腺手術	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600	消化器	下頷腺切除術	15
601	消化器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15
602	消化器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603	消化器	舌骨上區清除術	30
604	消化器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5
605	消化器	舌修補術	6
606	消化器	舌半切除術	17
607	消化器	舌全切除術	27
608	消化器	舌再接手術	40
609	消化器	內上頷動脈結紮	10
610	消化器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30
611	消化器	腮腺切除術，切除	26
612	消化器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
613	消化器	食道肌切開術	21
614	消化器	食道憩室切除術	28
615	消化器	食道內腔置管術	15
616	消化器	食道胃底改道術	49
617	消化器	食道胃底吻合術	50
618	消化器	食道胃改道術	50
619	消化器	逆行食道擴張術	4
620	消化器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16
621	消化器	食道切除術	57
622	消化器	食道切除再造術	63
623	消化器	食道切開術	25
624	消化器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8
625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56
626	消化器	食道裂傷修補術	27
627	消化器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註： 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40
628	消化器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註： 癌症病期二期以上（含）為複雜性	50
629	消化器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5
630	消化器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 胃血管去除—經胸	40
631	消化器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 胃血管去除—經腹	40
632	消化器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20
633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45
634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48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635	消化器	抗胃食道逆流術	5
636	消化器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15
637	消化器	胃切開術 — 異物移除	15
638	消化器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15
639	消化器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3
640	消化器	胃活體切片 — 經口	2
641	消化器	胃活體切片 — 經由剖腹術	5
642	消化器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9
643	消化器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6
644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41
645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	37
646	消化器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0
647	消化器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0
648	消化器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15
649	消化器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6
650	消化器	胃折疊術	21
651	消化器	胃固定術（胃扭結）	20
652	消化器	胃隔間術	29
653	消化器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29
654	消化器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9
655	消化器	殘留胃竇切除術	22
656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57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7
658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 走神經切除	30
659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60	消化器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25
661	消化器	幽門成形術	17
662	消化器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8
663	消化器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 切除	25
664	消化器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9
665	消化器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22
666	消化器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5
667	消化器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9
668	消化器	胃造口術	15
669	消化器	胃造口閉口	1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670	消化器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8
671	消化器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9
672	消化器	十二指腸造口術	18
673	消化器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7
674	消化器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16
675	消化器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21
676	消化器	十二指腸阻塞	20
677	消化器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22
678	消化器	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679	消化器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7
680	消化器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23
681	消化器	腸粘連分離術	19
682	消化器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20
683	消化器	腸粘連分離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24
684	消化器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14
685	消化器	腸套疊之還原	17
686	消化器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22
687	消化器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21
688	消化器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7
689	消化器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16
690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691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40
692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 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合術	36
693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 併行迴腸造口	36
694	消化器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44
695	消化器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19
696	消化器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33
697	消化器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6
698	消化器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699	消化器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5
700	消化器	雙囊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2
701	消化器	腸縫合術	10
702	消化器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8
703	消化器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16
704	消化器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705	消化器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25
706	消化器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17
707	消化器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20
708	消化器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22
709	消化器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23
710	消化器	腸吻合術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8
711	消化器	腸吻合術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21
712	消化器	腸吻合術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7
713	消化器	小腸穿孔縫補術	17
714	消化器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2
715	消化器	小腸瘻肉切除術	16
716	消化器	小腸折瘻術	16
717	消化器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併行腸切除及吻合	19
718	消化器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20
719	消化器	迴腸人工造瘻關閉術	17
720	消化器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20
721	消化器	腸反逆流合術	11
722	消化器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14
723	消化器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724	消化器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1
725	消化器	闌尾膿瘍之引流	4
726	消化器	闌尾切除術	5
727	消化器	闌尾瘻管關閉	18
728	消化器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2
729	消化器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730	消化器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20
731	消化器	直腸固定術	14
732	消化器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0
733	消化器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30
734	消化器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2
735	消化器	大腸纖維鏡息肉切除術	2
736	消化器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21
737	消化器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會陰接近及吻合）	26
738	消化器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 — 良性（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給付。）	17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739	消化器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23
740	消化器	直腸狹窄整形術	10
741	消化器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53
742	消化器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54
743	消化器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22
744	消化器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745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45
746	消化器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20
747	消化器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23
748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52
749	消化器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4
750	消化器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5
751	消化器	外痔完全切除術	3
752	消化器	外痔血栓切除	2
753	消化器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3
754	消化器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755	消化器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單一	4
756	消化器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多數	4
757	消化器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4
758	消化器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
759	消化器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5
760	消化器	肛門狹窄整形術	20
761	消化器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8
762	消化器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0
763	消化器	結腸肛門止血術	3
764	消化器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20
765	消化器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2
766	消化器	提肛肌折疊術	13
767	消化器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768	消化器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9
769	消化器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2
770	消化器	肝部分切除術	30
771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3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772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36
773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53
774	消化器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8
775	消化器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20
776	消化器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26
777	消化器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21
778	消化器	肝動脈結紮	10
779	消化器	肝腸吻合	33
780	消化器	肝門靜脈分流術	31
781	消化器	Warren 氏分流術	31
782	消化器	右肝葉切除術	41
783	消化器	左肝葉切除術	41
784	消化器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0
785	消化器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0
786	消化器	切肝取石術	25
787	消化器	肝臟移植	80
788	消化器	肝瘻管縫合術	24
789	消化器	肝外膽管成形術	29
790	消化器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21
791	消化器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23
792	消化器	膽管成形術	27
793	消化器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
794	消化器	膽囊造瘻術	16
795	消化器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20
796	消化器	膽囊切除術	21
797	消化器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21
798	消化器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5
799	消化器	總膽管全切除術	26
800	消化器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24
801	消化器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36
802	消化器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25
803	消化器	胰組織檢查切片	2
804	消化器	胰瘻切除術	22
805	消化器	胰囊腫造袋術	20
806	消化器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22
807	消化器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25
808	消化器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809	消化器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21
810	消化器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21
811	消化器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1
812	消化器	胰臟結石去除術	20
813	消化器	胰臟次全切除術	26
814	消化器	胰臟全切除術	38
815	消化器	胰臟空腸吻合術	27
816	消化器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1
817	消化器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1
818	消化器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50
819	消化器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0
820	消化器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821	消化器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3
822	消化器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20
823	消化器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20
824	消化器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5
825	消化器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5
826	消化器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5
827	消化器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20
828	消化器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5
829	消化器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5
830	消化器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5
831	消化器	腰椎疝氣修補術	16
832	消化器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5
833	消化器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5
834	消化器	腹腔膿瘍灌洗	4
835	消化器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9
836	消化器	膈下膿瘍引流術	18
837	消化器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16
838	消化器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8
839	消化器	剖腹探查術	10
840	消化器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15
841	消化器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5
842	消化器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45
843	消化器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844	消化器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845	消化器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5
846	消化器	腹腔靜脈分流術	18
847	消化器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5
848	消化器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10
849	消化器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10
850	消化器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膽囊切除術	18
851	尿、性 器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852	尿、性 器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15
853	尿、性 器	腎臟切片手術	2
854	尿、性 器	腎切除術	19
855	尿、性 器	腹腔鏡腎切除術	19
856	尿、性 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	23
857	尿、性 器	腎部份切除術	26
858	尿、性 器	腎囊切除術 — 單側	12
859	尿、性 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860	尿、性 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30
861	尿、性 器	腎袋狀成形術	14
862	尿、性 器	腎臟固定術 — 固定式懸掛	11
863	尿、性 器	腎臟造瘻術（手術）	8
864	尿、性 器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17
865	尿、性 器	腎鹿角石取石術	23
866	尿、性 器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17
867	尿、性 器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26
868	尿、性 器	腎穿刺手術	2
869	尿、性 器	腎縫合術	10
870	尿、性 器	腎盂成形術	23
871	尿、性 器	腎盂造瘻術	13
872	尿、性 器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26
873	尿、性 器	腎臟移植	4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874	尿、性 器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3
875	尿、性 器	經 PCN 腎臟鏡術	14
876	尿、性 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 除術	34
877	尿、性 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 除術	40
878	尿、性 器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5
879	尿、性 器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 1/3 輸尿管	5
880	尿、性 器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9
881	尿、性 器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10
882	尿、性 器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17
883	尿、性 器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3
884	尿、性 器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5
885	尿、性 器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22
886	尿、性 器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2
887	尿、性 器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22
888	尿、性 器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20
889	尿、性 器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22
890	尿、性 器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25
891	尿、性 器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15
892	尿、性 器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18
893	尿、性 器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 合術 — 單側	20
894	尿、性 器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 合術 — 雙側	26
895	尿、性 器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13
896	尿、性 器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16
897	尿、性 器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0
898	尿、性 器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10
899	尿、性 器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16
900	尿、性 器	輸尿管插管術	2
901	尿、性 器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902	尿、性 器	輸尿管鏡活體切片	1
903	尿、性 器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5
904	尿、性 器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 操作方式	5
905	尿、性 器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超音波或電 擊方式	5
906	尿、性 器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雷射治療方 式	5
907	尿、性 器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908	尿、性 器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20
909	尿、性 器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26
910	尿、性 器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911	尿、性 器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8
912	尿、性 器	膀胱抽吸	2
913	尿、性 器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10
914	尿、性 器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7
915	尿、性 器	膀胱造口閉合	10
916	尿、性 器	膀胱破裂修補術	6
917	尿、性 器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
918	尿、性 器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8
919	尿、性 器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7
920	尿、性 器	膀胱憩室電燒	6
921	尿、性 器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10
922	尿、性 器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10
923	尿、性 器	膀胱部分切除術	18
924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	30
925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2
926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33
927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928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 淋巴切除術	41
929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 胱重建術	48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930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1
931	尿、性 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6
932	尿、性 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8
933	尿、性 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5
934	尿、性 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2
935	尿、性 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2
936	尿、性 器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4
937	尿、性 器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20
938	尿、性 器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
939	尿、性 器	膀胱縫合術	6
940	尿、性 器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20
941	尿、性 器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20
942	尿、性 器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21
943	尿、性 器	皮膚膀胱造口術	13
944	尿、性 器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10
945	尿、性 器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8
946	尿、性 器	膀胱取石術	5
947	尿、性 器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5
948	尿、性 器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7
949	尿、性 器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8
950	尿、性 器	腹式尿失禁手術	9
951	尿、性 器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9
952	尿、性 器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18
953	尿、性 器	膀胱懸吊術	8
954	尿、性 器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5
955	尿、性 器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56	尿、性 器	小腸膀胱增大術	2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957	尿、性 器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58	尿、性 器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
959	尿、性 器	尿道腫瘤切除術	5
960	尿、性 器	尿道造瘻術	5
961	尿、性 器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5
962	尿、性 器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5
963	尿、性 器	單側海綿體破裂修復術	5
964	尿、性 器	雙側海綿體破裂修復術	8
965	尿、性 器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10
966	尿、性 器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12
967	尿、性 器	尿道憩室手術 — 前（後）部尿道	11
968	尿、性 器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11
969	尿、性 器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6
970	尿、性 器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10
971	尿、性 器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8
972	尿、性 器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15
973	尿、性 器	尿道下裂手術 — glandular type	15
974	尿、性 器	尿道下裂手術 — others	15
975	尿、性 器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15
976	尿、性 器	尿道內切開術	2
977	尿、性 器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9
978	尿、性 器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
979	尿、性 器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
980	尿、性 器	全尿道切除術	14
981	尿、性 器	修補尿道皮瘻術	6
982	尿、性 器	陰莖切片	1
983	尿、性 器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
984	尿、性 器	陰莖全部切除術	19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985	尿、性 器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9
986	尿、性 器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2
987	尿、性 器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24
988	尿、性 器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8
989	尿、性 器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6
990	尿、性 器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1
991	尿、性 器	陰囊水腫切除術	9
992	尿、性 器	陰囊異物移除	4
993	尿、性 器	陰囊切除術	9
994	尿、性 器	陰囊修補術	4
995	尿、性 器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96	尿、性 器	睪丸切片 — 單側切開	1
997	尿、性 器	睪丸切片 — 雙側切開	1
998	尿、性 器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8
999	尿、性 器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8
1000	尿、性 器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2
1001	尿、性 器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12
1002	尿、性 器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17
1003	尿、性 器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8
1004	尿、性 器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6
1005	尿、性 器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9
1006	尿、性 器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5
1007	尿、性 器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30
1008	尿、性 器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5
1009	尿、性 器	副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2
1010	尿、性 器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1011	尿、性 器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單側	14
1012	尿、性 器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雙側	17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013	尿、性 器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6
1014	尿、性 器	精囊全摘除術	14
1015	尿、性 器	精索切除	7
1016	尿、性 器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1017	尿、性 器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1
1018	尿、性 器	前列腺切片 — 控取式	1
1019	尿、性 器	前列腺切片 — 切開式	1
1020	尿、性 器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5
1021	尿、性 器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5
1022	尿、性 器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1
1023	尿、性 器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7
1024	尿、性 器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7
1025	尿、性 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30
1026	尿、性 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027	尿、性 器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7
1028	尿、性 器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7
1029	尿、性 器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17
1030	尿、性 器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 (非產科)	2
1031	尿、性 器	會陰修補	2
1032	尿、性 器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1033	尿、性 器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1034	尿、性 器	女陰白斑切除術	2
1035	尿、性 器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2
1036	尿、性 器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1037	尿、性 器	巴氏腺囊切除術	3
1038	尿、性 器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5
1039	尿、性 器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30
1040	尿、性 器	根治女陰切除術	4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1041	尿、性 器	女性包皮切除術	2
1042	尿、性 器	陰蒂切除術	4
1043	尿、性 器	陰蒂整形術	5
1044	尿、性 器	處女膜切開術	1
1045	尿、性 器	陰道囊腫切除術	3
1046	尿、性 器	陰道中膈切除術	6
1047	尿、性 器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4
1048	尿、性 器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7
1049	尿、性 器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8
1050	尿、性 器	陰道切開術，探查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5
1051	尿、性 器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9
1052	尿、性 器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2
1053	尿、性 器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5
1054	尿、性 器	陰道閉合術	10
1055	尿、性 器	前側陰道縫合術	7
1056	尿、性 器	後側陰道縫合術	6
1057	尿、性 器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
1058	尿、性 器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1
1059	尿、性 器	陰道懸吊術	10
1060	尿、性 器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
1061	尿、性 器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21
1062	尿、性 器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4
1063	尿、性 器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6
1064	尿、性 器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3
1065	尿、性 器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0
1066	尿、性 器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0
1067	尿、性 器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40分。	
1068	尿、性 器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22
1069	尿、性 器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22
1070	尿、性 器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26
1071	尿、性 器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16
1072	尿、性 器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24
1073	尿、性 器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74	尿、性 器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75	尿、性 器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8
1076	尿、性 器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77	尿、性 器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2
1078	尿、性 器	子宮頸縫合術	3
1079	尿、性 器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
1080	尿、性 器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3
1081	尿、性 器	子宮頸切斷術	5
1082	尿、性 器	子宮頸整形術	6
1083	尿、性 器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6
1084	尿、性 器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1085	尿、性 器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7
1086	尿、性 器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1087	尿、性 器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1088	尿、性 器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44
1089	尿、性 器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3
1090	尿、性 器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6
1091	尿、性 器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6
1092	尿、性 器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0
1093	尿、性 器	次全子宮切除術	15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094	尿、性 器	一般性全子宮切除術	20
1095	尿、性 器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20
1096	尿、性 器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定義為肌瘤大於 8 公分、數目大於 5 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25
1097	尿、性 器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26
1098	尿、性 器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30
1099	尿、性 器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28
1100	尿、性 器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6
1101	尿、性 器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6
1102	尿、性 器	子宮懸吊術	6
1103	尿、性 器	子宮縫合術	10
1104	尿、性 器	子宮整形術：子宮畸型復原 (Strassman 式手術)	15
1105	尿、性 器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6
1106	尿、性 器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2
1107	尿、性 器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3
1108	尿、性 器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6
1109	尿、性 器	子宮切開流產術	5
1110	尿、性 器	子宮外孕手術	6
1111	尿、性 器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3
1112	尿、性 器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5
1113	尿、性 器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5
1114	尿、性 器	敗血性流產	8
1115	尿、性 器	死胎破取術	9
1116	尿、性 器	剖腹產術	17
1117	尿、性 器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7
1118	尿、性 器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24
1119	尿、性 器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25
1120	尿、性 器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6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121	尿、性 器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6
1122	尿、性 器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9
1123	尿、性 器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9
1124	尿、性 器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9
1125	尿、性 器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7
1126	尿、性 器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24
1127	尿、性 器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20
1128	尿、性 器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	40
1129	尿、性 器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42
1130	尿、性 器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52
1131	尿、性 器	輸卵管整形術	14
1132	尿、性 器	輸卵管剝離術	3
1133	尿、性 器	輸卵管吻合術	5
1134	尿、性 器	輸卵管造口術	14
1135	尿、性 器	輸卵管補植術	14
1136	尿、性 器	卵巢部份切片術	1
1137	尿、性 器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138	尿、性 器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25
1139	尿、性 器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5
1140	尿、性 器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0
1141	尿、性 器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1142	尿、性 器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1143	內分泌 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1144	內分泌 器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9
1145	內分泌 器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0
1146	內分泌 器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147	內分泌器	甲狀腺囊腫或甲狀舌囊腫切除術	10
1148	內分泌器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3
1149	內分泌器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30
1150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再植術	12
1151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6
1152	內分泌器	副甲狀腺切除術	17
1153	內分泌器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7
1154	內分泌器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8
1155	內分泌器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32
1156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 — 單側	19
1157	內分泌器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9
1158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21
1159	內分泌器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雙側	22
1160	神經外科	頭皮腫瘤	2
1161	神經外科	高頻熱凝療法	3
1162	神經外科	腦組織活體切片	5
1163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35
1164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50
1165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60
1166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70
1167	神經外科	推弓整形術	29
1168	神經外科	推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20
1169	神經外科	推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30
1170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20
1171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 雙側	25
1172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3
1173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4
1174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 — 單側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175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 — 雙側	14
1176	神經外科	顏面神經減壓術	20
1177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10
1178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開放骨折	20
1179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5
1180	神經外科	頭顱成形術	19
1181	神經外科	顱骨切除術	20
1182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36
1183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29
1184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24
1185	神經外科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4
1186	神經外科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7
1187	神經外科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6
1188	神經外科	脊髓切斷術	30
1189	神經外科	後根切斷術	27
1190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	10
1191	神經外科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23
1192	神經外科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25
1193	神經外科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8
1194	神經外科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9
1195	神經外科	腦內血腫清除術	31
1196	神經外科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1
1197	神經外科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3
1198	神經外科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47
1199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1.無固定物(1) ≤ 四節	28
1200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1.無固定物(2)每增加 ≤ 四節	33
1201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2.有固定物(1) ≤ 四節	34
1202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 ≤ 四節	39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03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無固定物	28
1204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1)≤六節	35
1205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2)每增加≤六節	42
1206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 二節以內	50
1207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 超過二節	60
1208	神經外科	腦室體外引流	8
1209	神經外科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20
1210	神經外科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20
1211	神經外科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20
1212	神經外科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40
1213	神經外科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9
1214	神經外科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5
1215	神經外科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14
1216	神經外科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63
1217	神經外科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44
1218	神經外科	頸動脈栓塞術	15
1219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10
1220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1.血流遮斷器置入	10
1221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2.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222	神經外科	頸動脈內膜切除法	22
1223	神經外科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39
1224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63
1225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63
1226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64
1227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1.小型(1)表淺(D≤2.5cm)	58
1228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1.小型(2)深部(D≤2.5cm)	63
1229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2.中型(1)表淺(2.5cm<D≤5cm)	6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30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2.中型(2)深部(2.5cm<D≤5cm)	64
1231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大型(D>6cm)	65
1232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6
1233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17
1234	神經外科	顱內壓監視置入	14
1235	神經外科	顱底瘤手術	67
1236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切片	5
1237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抽吸	20
1238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44
1239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44
1240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2
1241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1
1242	神經外科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6
1243	神經外科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9
1244	神經外科	臂叢神經修補	27
1245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5
1246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5
1247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7
1248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32
1249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2
1250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251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6
1252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8
1253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1
1254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8
1255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4
1256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27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57	聽器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3
1258	聽器	耳膜成形術	15
1259	聽器	耳後瘻孔縫合術	6
1260	聽器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7
1261	聽器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6
1262	聽器	耳病性暈眩手術	17
1263	聽器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23
1264	聽器	耳再接手術	25
1265	聽器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26
1266	聽器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3
1267	聽器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4
1268	聽器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8
1269	聽器	外耳道成形術	15
1270	聽器	外傷性耳成形術	20
1271	聽器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20
1272	聽器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25
1273	聽器	中耳耳茸摘出術	9
1274	聽器	鼓膜切開術	6
1275	聽器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8
1276	聽器	鼓室探查術	10
1277	聽器	鼓膜成形術	12
1278	聽器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21
1279	聽器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27
1280	聽器	聽小骨重建術	21
1281	聽器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4
1282	聽器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18
1283	聽器	鐮骨截除及修補	19
1284	聽器	鐮骨鬆動術	11
1285	聽器	顱骨錐部切除術	23
1286	聽器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36
1287	聽器	內耳全摘除術	21
1288	聽器	內淋巴囊減壓術	18
1289	聽器	迷路開窩術	18
1290	聽器	迷路切除術	20
1291	聽器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50
1292	聽器	半規管造窗術	14
1293	視器	眼球剝出術	1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94	視器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2
1295	視器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10
1296	視器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10
1297	視器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12
1298	視器	霰粒腫手術	0.5
1299	視器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0.5
1300	視器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0.5
1301	視器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6
1302	視器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7
1303	視器	角膜切開術	6
1304	視器	角膜穿刺	4
1305	視器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306	視器	角膜縫合術	3
1307	視器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4
1308	視器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4
1309	視器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4
1310	視器	角膜切除術	8
1311	視器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20
1312	視器	板層角膜移植術	20
1313	視器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23
1314	視器	輪部移植術	10
1315	視器	前房異物取出術	9
1316	視器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4
1317	視器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6
1318	視器	前房隅角穿刺	5
1319	視器	前房角切開術	10
1320	視器	前房空氣注入術	4
1321	視器	眼前房血塊清除	7
1322	視器	艾利阿特氏(Elliot's)手術	3
1323	視器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9
1324	視器	後鞏膜切開術 — 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1
1325	視器	後鞏膜切開術 — 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2
1326	視器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8
1327	視器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0
1328	視器	鞏膜覆蓋術	7
1329	視器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4
1330	視器	鞏膜切除術	7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331	視器	睫狀體活體切片	1
1332	視器	睫狀體冷凍治療	3
1333	視器	睫狀體透熱法	3
1334	視器	睫狀體分離術	5
1335	視器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0
1336	視器	小樑切開術	0.5
1337	視器	小樑切除術	5
1338	視器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7
1339	視器	週邊虹膜切除術	7
1340	視器	Scheie 氏手術（顯微鏡下手術）	13
1341	視器	虹膜切開術	7
1342	視器	虹膜鉗頓術	8
1343	視器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2
1344	視器	虹膜斷裂之復原	11
1345	視器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
1346	視器	全虹膜切除術	17
1347	視器	虹膜燒灼	6
1348	視器	虹膜囊腫切除術	11
1349	視器	虹膜牽張術	10
1350	視器	虹膜成形術 — 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8
1351	視器	虹膜成形術 — 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20
1352	視器	前粘連分離術	3
1353	視器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0
1354	視器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0
1355	視器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1356	視器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1357	視器	白內障切囊術	5
1358	視器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5
1359	視器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0
1360	視器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
1361	視器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5
1362	視器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1363	視器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5
1364	視器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5
1365	視器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5
1366	視器	玻璃體內注射	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367	視器	光學性虹彩切除	5
1368	視器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1369	視器	眼前段再造術	5
1370	視器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
1371	視器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10
1372	視器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20
1373	視器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3
1374	視器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1
1375	視器	玻璃體吸引術	5
1376	視器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5
1377	視器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8
1378	視器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
1379	視器	砂油排除術	4
1380	視器	液氣體交換術	4
1381	視器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
1382	視器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2
1383	視器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8
1384	視器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7
1385	視器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8
1386	視器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9
1387	視器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8
1388	視器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17
1389	視器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一條	2
1390	視器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二條	5
1391	視器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超過二條以上	7
1392	視器	眼肌移植術	7
1393	視器	眼肌腱縫合術	5
1394	視器	眼窩剖開探查術	15
1395	視器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5
1396	視器	眼窩剖開術—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1397	視器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前方途徑	10
1398	視器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24
1399	視器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28
1400	視器	眼窩成形術	18
1401	視器	眼窩內容剝除術	10
1402	視器	眼窩減壓術	21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403	視器	眼窩底修補術	15
1404	視器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7
1405	視器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1406	視器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1
1407	視器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0
1408	視器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3
1409	視器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3
1410	視器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411	視器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412	視器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413	視器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1414	視器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415	視器	眼瞼裂傷之修補	1
1416	視器	眼緣縫合	1
1417	視器	眼瞼縫合術	1
1418	視器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419	視器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1
1420	視器	眼瞼腫瘤冷凍術— 惡性	2
1421	視器	縫上眼瞼肌切除術	5
1422	視器	眼瞼成形術	3
1423	視器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7
1424	視器	眼瞼粘連分離術	7
1425	視器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3
1426	視器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6
1427	視器	眥部切開術	2
1428	視器	眥成形術	1
1429	視器	Wheeler 氏手術	9
1430	視器	瞼板腺除術	5
1431	視器	HUGHES 皮瓣	13
1432	視器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
1433	視器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炎暴露矯正術	5
1434	視器	結膜縫合	2
1435	視器	結膜切片	1
1436	視器	結膜病灶切除— ≤3mm	1
1437	視器	結膜病灶切除— >3mm	3
1438	視器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 併粘膜移植	1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439	視器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9
1440	視器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6
1441	視器	結膜瓣成形術	5
1442	視器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443	視器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1444	視器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5
1445	視器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8
1446	視器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9
1447	視器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6
1448	視器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49	視器	外眼組織切片	1
1450	視器	淚腺膿瘍引流	2
1451	視器	淚腺切除術	5
1452	視器	淚囊切除術	5
1453	視器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1454	視器	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1455	視器	淚管切開術	2
1456	視器	淚小管成形術	5
1457	視器	淚小管縫補	5
1458	視器	淚器基本性修復	7
1459	視器	淚器後繼性修復	7
1460	視器	淚管開口縫合術	3
1461	視器	淚管瘻管切除術	3
1462	視器	結膜淚囊切開術	8
1463	視器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6
1464	視器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5
1465	視器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10
1466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 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40
1467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 含腸造口	40
1468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胎糞性腹膜炎	40
1469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 膽管迴腸吻合術	50
1470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471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20
1472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橫膈疝氣修補術	21
1473	治療性 先天殘 缺手術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40
1474	口腔顎 面	囊腫摘除術(小)-<2公分	1
1475	口腔顎 面	囊腫摘除術(中)-2-4公分	3
1476	口腔顎 面	囊腫摘除術(大)->4公分	5
1477	口腔顎 面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1
1478	口腔顎 面	口竇瘻管修補術	8
1479	口腔顎 面	軟組織切片	1
1480	口腔顎 面	硬組織切片	1
1481	口腔顎 面	囊腫造袋術	4
1482	口腔顎 面	腐骨清除術-簡單, 1/3 顎以下	2
1483	口腔顎 面	腐骨清除術-複雜, 1/3 顎以上	3
1484	口腔顎 面	神經撕除法	4
1485	口腔顎 面	涎石切除術 - 在腺體內	5
1486	口腔顎 面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5
1487	口腔顎 面	皮瓣手術(小) 4 平方公分以下	3
1488	口腔顎 面	皮瓣手術(中) 4-16 平方公分	5
1489	口腔顎 面	皮瓣手術(大) 16 平方公分以上	7
1490	口腔顎 面	骨瘤切除術(小於或等於 2 公分)	3
1491	口腔顎 面	骨瘤切除術(大於 2 公分)	5
1492	口腔顎 面	單側踝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7
1493	口腔顎 面	踝狀突切除術 - 單側	8
1494	口腔顎 面	踝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 - 單側	12
1495	口腔顎 面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9
1496	口腔顎 面	造碟術	3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497	口腔顎 面	補顎術	7
1498	口腔顎 面	唾液腺切除術 - 表淺或良性	6
1499	口腔顎 面	唾液腺切除術 - 惡性	9